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海南优旗南岛榴莲种植产业项目部分衔接资金使用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乡投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推进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经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8次会议研究决定：将原安排至海南优旗南岛榴莲种植产业项目的提前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中调整出211万元，用于实施南果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

现就项目实施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格公告公示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的要求，做好区级、村级和项目现场的公告公示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规范项目管理  
衔接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加强项目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完整记录项目建设全过程，做到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优旗南岛榴莲种植产业项目衔接资金调整表

##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

##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5年9月 日

（联系人：林如金，联系电话：88911870）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 日印发 |